

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 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 
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
沈阳市公安局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优化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 工程审批流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提升获得水电气热便利度，现将沈阳市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我市涉及供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（即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至市政公共管网）的建设项目，且管道长度不大于200米的管线接入工程，供电长度不大于500米的电力线性接入工程。

### 二、审批事项

1. 上述项目豁免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2. 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(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),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《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许可决定书》。

3.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,申请材料:临时(挖掘、施工工地)占道申请书、施工方案(包含 1:500 的定线地形图),由城管执法部门出具《挖掘道路许可证》。

4.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,申请材料:申请表、绿地恢复协议(附:1:500 的定线地形图),由城管执法部门出具《临时占用绿地许可证》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在工程完工后,3个月内将工程档案移交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。

附件:沈阳市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流程图



# 沈阳市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审批流程图

